

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5-D-F-E32084)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批准并落实资金,组织本项目的相关招标工作,采购合同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深分”)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署。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人保财险深圳分公司南方大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

2.2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5-D-F-E32084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选定1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食堂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2.4 项目预算:192万元/年。

注:预算金额仅为招标人预估,招标人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采购的金额(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量)一定达到金额上限,实际采购金额未达预算金额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5 标包划分:不划分。

2.6 服务期限:1年。本合同结束后,如满足续约条件,且合约双方均无异议则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该续签(包括原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7 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一览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或机构）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或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签章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应具有 1 个年度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 万或就餐人数不低于 700 人的食堂承包或食堂管理服务的业绩并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合同关键页作为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页、关键内容页（含主要服务内容）、金额页（如有）、盖章页）等复印件。若提供框架合同或合同未体现合同金额或人数的，需同时提供体现采购金额的详细订单或发票或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加盖甲方企业公章，无公章业绩不认可），金额以该框架合同项下订单或发票金额之和或业绩证明金额为准。如合同为框架协议类，须同时提供该框架协议下经双方确认的、发生具体采购/服务事项的相关材料。

时间认定以签约时间为准。无签约时间的，以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等相关时点为准，同时存在多个时点的，按照孰晚原则认定。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①提供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的完税凭证记录；
- ②招标公告发布后开具的无欠税证明；
- ③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纳税人状态查询截图（纳税人状态须为“正常”）；
- ④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6 投标人应经营状况良好，且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法违规记录。违法违规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期间对以上三项内容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

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3.7 严禁列入招标人及其所隶属的中国人民保险各级机构的供应商黑名单且在禁入期内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填写《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方法为合格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投标将被否决。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2日至2025年12月09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4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 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 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6) 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5 在购买采购文件后确认参与的，需进入招标人“人保e采”外网门户（网址为：<https://ec.picc.com/>）进行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发送至邮箱：CG_CGXT@picc.com.cn）。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30分00秒。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须现场递交/邮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E室4号会议室，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封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6.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6.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6.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4.3 未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人保e采”外网门户（<https://ec.picc.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金采网（<http://www.cfcpn.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除上述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招标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采购主体的招标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公告信息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A 座 15 层、17-20 层

联 系 人：梁小姐

电 话：0755-29992921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2 号英龙商务中心 33E 室

项目负责人：董韬、杨云梅、何琴琴、孙婉超、闵代道、金煜尧、马姗姗、陈泽斌、赵锐、宋晋刚、宗正月

电 话：18377682046、18924161881

电子邮件：dongtao@gcbidding.com、yangym@gcbidding.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532084（账号仅对应本项目）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韬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2 日